



網路不涉陷：如何保護孩子 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威脅

2024/09/14@大安高工

臺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秘書長 周雅淳

介紹一下我自己

學歷

-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中）

工作經歷

- 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秘書長
- 教育部定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 前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性別與倡議專員
- 前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開設課程性別教育、跨界與歸零
- 前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兼任講師
- 前文化部第三、四屆性別平等委員

專長領域

- 性別教育
- 性教育
- 性侵害防治教育
- 社群媒體經營
- 幼兒教育及繪本

專欄

- 經營粉絲頁《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粉絲人數三萬五千人
- 媽媽寶寶雜誌專欄作家（2019-2020）
- 親子天下嚴選部落客特約專欄作家
- 關鍵評論網特約專欄作家
- 國語日報Network Kids網站特約專欄作家
- 聯合報家庭版親子手牽手專欄作家（2017）

法律會怎麼保護我們？

- 2023年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增修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四法
- 中華民國刑法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319-1條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2 條

-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4 條

-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 319-5 條

-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6 條

-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第35條第二 項

-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13 條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定義）

-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 (預防性移除)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之刑度與罰則)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 (持有之刑度與罰則)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還有其他相關法律

跟蹤騷擾防制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刑法其他罪章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

-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刑法妨害名譽罪

第 310 條

-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313 條

-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詐欺罪

第339條（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

-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若你遭受侵害， 要如何判斷向哪 個單位尋求協助？

- 不牽涉性影像：報警
- 牽涉性影像：性影像處理中心
- 重點：不刪除任何互動歷程，盡可能保存所有證據

性影像處理中心

[關於我們](#) | [中心服務](#) | [服務管道](#) | [應對私ME](#) | [線上申訴](#) | [友善夥伴](#)



一些需要更細緻思考的問題

什麼是隱私？

- 孩子們學到的隱私，其實是「隱私部位」（再度呼籲，請好好用正確的名稱跟孩子說明性器官，不要再用這種隱晦不明易引發概念混淆的詞了）
- 在網路世界，個資才是隱私。那麼「個資」包含哪些東西？
 - 我們通常想到的是真實姓名、地址、工作地或學校等。
 - 在影像的世界中呢？可能是家中的擺設、刺青、胎記。
 - 有時候還是必須給出個資的。如何學會判斷是在哪些時候可以給誰？（其實大人也常常判斷錯誤）
 - 下錯判斷時怎麼辦？不要罵/笑當事人。

為什麼要裸要拍？

- 大人常常跟小孩說「不要脫/拍就沒事了」（誰說的，小玉的**deep fake**一樣有事，而且是一種「讓全體女性一起陷入無可解決的恐懼中」的有事）
- 比較容易回答的部分：好奇之下的陌生交友
- 大人也逃避跟孩子討論的問題：情感關係中的權控關係、親密感表現及慾望
- 曾有相關社福伙伴分享，她問小孩們：「為什麼把照片洗出來送給對方就不會做，但用訊息傳就可以？」小孩們都回答不出來。

擁有知識、信任和陪伴，才能自我保護

-
- 極大化孩子與大人擅長之處：孩子懂技術，大人懂社會現實，加在一起不是很棒嗎！
 - 在跟孩子討論網路使用之前：檢視／反省自己的網路使用模式
 - 規則建立 vs. 信任建立：兩者可以不對立嗎？
 - 規則訂定時機：孩子擁有自己的電子用品之前
 - 經過雙方討論並同意，而非單向規定
 - 知悉孩子的密碼，要求「**18歲之前可查閱手機內容**」（但僅在必要時使用）（「必要」是個tricky的詞）
 - 規則文字化
 - 全家的每日共同斷網時間：超級宇宙無敵重要！